



刑事
法学

刑事法学博士文库

陈忠林◎总主编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



卢希起◎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诈骗罪研究
- 论刑事鉴定权
- 论共犯的二重性
- 论刑法的调整对象
- 刑罚的界限
——Joel Feinberg的“道德界限”与超越
- 刑法适用解释
- 犯罪构成视野下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基础理论研究
- 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研究
-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

ISBN 978-7-5102-0045-8



9 787510 200458 >

定价：28.00元

刑事被害人 国家补偿制度研究

卢希起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卢希起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102 - 0045 - 8

I. 刑… II. 卢… III. 刑事责任—国家赔偿法—研究—
中国 IV. 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1070 号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

卢希起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73 千字

版 次: 2008年12月第一版 200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45 - 8/D · 2025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孙 谦*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是一项重要的人权保障制度和国家救助制度。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补偿制度，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彰显党和政府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重要举措。

对刑事被害人进行救助、补偿的历史最早可以溯源到古代西方社会，古希腊和古罗马、圣经起源地的以色列、日耳曼的德国和萨克森、英格兰都存在过这种救济方式。从19世纪上叶起，出于对犯罪被害人“边缘化”境地的改良，边沁、加罗法洛等思想家和犯罪学家提出了构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初步构想。20世纪50年代中叶，随着被害人学的兴起以及对“二战”的巨大灾难性的反思，世界有关国家和地区刑事被害人救助、补偿的立法运动蓬勃开展，英国大法官玛格丽·弗瑞女士在1957年提出了建立被害人补偿制度的问题，1964年新西兰颁布实施了世界上第一部《犯罪被害人补偿法》。到本世纪，已有英国、美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

* 孙谦：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大检察官，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大利亚、瑞典、挪威、荷兰等三十几个国家相继建立了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我国香港特区、台湾地区等也相继建立了被害人救助、补偿制度。1985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其中的重要内容，就是对被害人进行救助与补偿的规定。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社会矛盾凸显，暴力犯罪处于高发态势，恶性犯罪时有发生，给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惨痛损失。对于被害人所受损失，理应由加害人赔偿，但大多数加害人由于经济状况原因，赔偿很难实现，不仅使被害人及其家庭的生活难以得到保障，而且触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成为涉法涉诉等问题的重要诱因，不利于社会和谐与稳定。就有关被害人的学术研究而言，由于“犯罪中心主义”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历史惯性和偏好，对被害人的研究与关注一直处于零碎的状态，尤其在刑事被害人救助、补偿的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比较薄弱。在我国，1990年以后的犯罪学著作始有专门章节对被害人问题进行论述，这些论述将被害人问题或置于现象论，或置于原因论，或置于对策论；在刑事实体法学理论中，对被害人因素在定罪量刑中的考虑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和缺漏；在刑事政策框架内，由于有关理论缺失也使对被害者救助、恢复和赔偿及国家补偿等缺少考量。我认为，法学研究、法律知识的生产必须以解决社会现实问题为出发点，不能为了研究而研究，为了学术而学术，无的放矢。惟其如此，才能使理论有所突破并得到提升，在继承、比较、批判、反思与构建中，推动法律和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从而实质性地推进中国的法治进程。因此，对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补偿制度进行研究，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应该成为当下法学家、社会学家、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使命。

卢希起的博士论文《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就是他对于这一问题所做的一个“全景式”的思考。作者从刑事被害人

国家补偿制度的历史沿革与理论学说入手，探讨了这一制度的基本价值，对国内外相关立法例做了细致的比较研究，从宪政和制度经济学的双重视野分析了我国构建这一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提出了构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具体设计方案，介绍了实务部门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补偿方面的探索。作者还指出，应整合现有法律、制度的资源，密切关注与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相关的问题。文章附录部分收集了联合国、世界有关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内地在构建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方面的法律文献和资料。作者能从中国的现实情况出发，提出中国构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现实路径与理想图景，为推动中国刑事被害人制度的构建作出了自己的思考；在具体的研究方法上，作者从法哲学、法社会学、部门法学、政治学、历史学以及比较法学的角度切入，体现了作者扎实深厚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

作者是一位刻苦努力的学生。从参加基层检察工作时起，他就能坚持不懈地学习，不仅阅读了很多的法学名作，而且善于思考，发表了一批学术论文，并在不少论文中显示出富于创新的精神。在写作本博士学位论文和修改著书的过程中，他不仅阅读、搜集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又多次参加了相关的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还实地考察、体味、参与了这一制度的实践操作。本书对刑事被害人救助、补偿相关理论学说的评述、制度经济学路径的思考以及当下中国法治建设的某些规律性的认识和把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开拓性。我作为作者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指导老师，为他在理论研究上取得的成果感到由衷的欣慰。

当然，毋庸讳言，该书在部分章节上论述还不够深入，有些结论尚值得推敲，这些有待作者进一步研究。希望卢希起博士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和学术研究中更加努力地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

二〇〇八年国庆

总 序

四年前，当我校第一批刑法学博士毕业时，我就萌发了出版一套博士文库的想法。可是人懒事烦，一拖就是几年。去年借在重庆参观全国性书展的机会，我又与中国检察出版社谈起此事。他们不仅热情地表示支持，而且还建议将这个想法加以拓展和延伸。因为在刑事法学领域，目前还未出版过全国性的博士文丛，如果以文库为依托尽可能汇集全国各地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监狱学以及刑法史等方面的优秀博士论文，则不仅可以为相关学科的博士们提供一个展示自己成果的平台，同时也能为读者学习研究提供一种系统的参考。这是件有助于学术传承的好事啊，何乐而不为呢？于是，就有了《刑事法学博士文库》的问世。

按例，一套文库应该有一个总序。总序是文库的点睛之笔。这个“睛”该怎样点，委实有点为难生性拙于文的我。没有办法，无能点睛，就谈一点自己对刑事法学的看法吧。这些看法，不论是作为参考的镜子，还是作为批判的靶子，我都奢望能对认真的读者有所裨益。

“刑事法学”是一个复合名词。就词的结构而言，能将这门学科与其他学科完全区别开来

的，就只有一个字：“刑”。从修辞学的角度考察，这个“刑”字，就应该是刑事法学特有的研究对象。如果仅从汉语中考察词源，这个“刑”字，我国古已有之。但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这个“刑”，并不完全等同于这里所谈的“刑事法学”中的“刑”。因为在古代中国，“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刑”与“法”在很多情况下是可以互换的两个同义词。这个“刑”字，没有区分刑事法和其他部门法的作用。即使在现代语言中，无论是英语中的“criminal law”，还是其他西方主要语言体系中与之相近的“strafrecht”、“diritto penale”等，也具有与汉语中的“刑事法”不一样的含义。汉语中的“刑事法”，仅仅是指与犯罪和刑罚直接相关的法律规范体系；而在西方语言中，“criminal law”等表述方式则兼有作为规范体系的“刑事法”和作为知识体系的“刑事法学”的意思。因此，就词源意义而言，真正以现代意义的“刑事法”为研究对象的知识体系——“刑事法学（criminal law）”，应该是一个源自近代西方的概念。

在西方，“刑事法学”也是一个内涵与外延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概念。尚未进入成文法时代之前，由于人们对于刑罚在界定刑事法范围的作用尚无明确的认识，人们在刑事法学领域中关注的重点，还是如何认定作为事实的犯罪行为。当时的“刑事法（criminal law）”，基本上是指如何处罚犯罪的刑事实体法，即狭义的刑法。刑事法学中“刑”字，这时还主要是“犯罪的（criminal）”意思。这就是当时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都将刑法称为“犯罪法（criminal law）”的原因。

进入19世纪以后，世界上第一部近代意义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论法典——1808年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和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相继颁布。制裁犯罪特有的措施——刑罚，开始在法律体系内部发挥界定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作用。于是，“刑事法”中的“刑”字，在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开始分别具有“犯

罪的 (criminal)”和“刑罚的 (penal)”双重形为二、实为一的意思。

刑法以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的标准为内容；刑事诉讼法以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的程序为内容；犯罪学应该以法律规定为犯罪和适用刑罚的行为产生的原因、类型和预防措施为研究对象；^①……是否以规定犯罪和刑罚为主要内容，是逻辑上界定刑事法与其他部门法的标准；是否以研究犯罪和刑罚为主要内容，是逻辑上界定刑事法学与其他法学的唯一标准。总之，一切不以犯罪或刑罚为核心内容的法律规范，就不可能成为刑事法律规范；一切不是为了正确解决犯罪和刑罚的问题，或者正确地解决由犯罪和刑罚而生的问题的知识，都不应该属于刑事法学特有的研究内容。

正如在哲学领域中的物质和精神这对基本的范畴一样，犯罪和刑罚这对作为刑事法学基础的范畴，不可能不是两个相互界定的概念：犯罪是刑罚处罚的行为，刑罚是处罚犯罪的措施。离开了惩罚犯罪的刑罚，人们就不可能将犯罪与其他危害行为区别开来；^②离开了刑罚惩罚的犯罪，刑罚这个概念根本就不可能产生。尽管就事实发生的顺序而言，应该是先出现了犯罪——一种用非刑罚手段不可能解决的社会现象之后，人们才可能想到专门针对犯罪行为的处罚措施——刑罚。但是，后者一旦产生，是否应受刑罚处罚，就成了在形式上衡量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唯一标准。与此同时，刑罚这个概念，在逻辑上也就成了一切刑事法学的基础；离开

^① 笔者认为，离开了刑法学对犯罪本质的认识，不以国家规定（或者应该规定）为犯罪的行为的产生原因、类型和预防措施为研究对象，犯罪学的研究范围就不可能界定。其结果必然是，或是将“犯罪学”混同于“越轨行为学”，或是使“犯罪学”成为研究者个人随心所欲的对象。

^② 无论是以“法益侵害性”，还是以“（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为犯罪本质特征，否认“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本质特征的观点，无疑都是将犯罪与其他危害行为的共性与犯罪的个性混为一谈。

了刑罚的本质，刑事法学中的一切基本问题都不可能得到科学的解答。是否与（应该）适用刑罚（的行为）有关，是从内容上区分刑事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唯一标准；如何保证国家正确地运用刑罚，是一切刑事法学研究最基本的归属。因此，正确地认识刑罚的本质，是确保刑事法学科学性的唯一途径。

什么是刑罚的本质？“刑罚是制裁犯罪的措施”，这个回答显然只是人们对刑罚的感性认识，而不是这个问题的最终答案。然而，“现象就是本质”。西方哲人黑格尔的这句似非而是的名言，应该是在告诉我们：现象是事物本质的表现；我们只能够通过现象来了解本质；通过现象，我们也完全可以把握本质。怎样才能通过现象把握本质呢？东方哲人孔老夫子教给我们的方法是——“致知在格物”：要想获得新的知识，你就必须运用现有的知识来“格”（考察、分析）你所研究的对象。

谁在运用刑罚？刑罚制裁的对象（可能）是谁？当我们从这一角度对刑罚的主体和适用对象进行考察时，马上就会发现：刑罚不仅是一种制裁措施，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由于刑罚的一端是掌握刑罚权的国家，而另一端是因犯罪而受到刑罚处罚的“孤立的个人”，因此，刑罚是一种国家和公民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面对这个结论，不少人可能提出这样的疑问：行政处罚不也包含国家处罚公民个人的内容吗？行政处罚与刑罚所代表的社会关系有何根本区别？要获得这个“知”，我们就再“格”一下这两种措施在权力主体与权力内容方面的差异。

就处罚权的主体而言，行政规范的实现，主要依靠相关的国家行政机关履行相应的职能来保证。因此，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但是，任何一个刑法规范的实现，都必须由国家动用包括立法、行政（负责侦查的公安机关和负责执行的监狱机关）、司法（负责职务犯罪侦查和起诉的检察机关和负责审判的法院）甚至国家武装力量（负责监狱警戒的武警）在内的全部强制

性力量。国家为保证刑罚规范实现所动用的强制力量说明：与行政制裁不一样，国家刑罚权的主体不是行使国家某一部分职能的国家机关，而是作为整体的国家。

当我们从权力内容的角度考察时，我们可以看到，刑罚有两个区别于行政处罚的特点：（1）刑罚完全以剥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人身、财产、政治权利，甚至生命）为内容；（2）刑罚以完全剥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为限度（终身监禁、没收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甚至死刑）。

刑罚和行政处罚在权力主体和权力内容方面的上述区别说明：行政处罚是代表国家履行行政职能的行政机关与公民个人的权利之间的关系，而刑罚所代表的则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个人的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之间的关系。这一事实说明：刑事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同样是以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以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个人的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之间的关系，为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

当我们了解了刑事法是以国家剥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为内容后，一个更深沉的问题自然就摆在了我们面前：

自人类进入有国家统治的时代以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宣称保护其成员的利益是自己神圣的职责；近代以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宣称自己是人民的国家，是以维护公民权利、自由为根本宗旨的国家；自20世纪50年代，人权的观念逐渐成为了普世公认的价值，“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也逐渐成为现代法治的基础和世界各国承担的基本义务。可是，如果刑罚代表的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个人的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刑罚运用这一事实实质上就意味着：国家是在动用自己的全部强制性力量，来剥夺一个作为“孤立的个人”的公民最基本的权利。那么，以保护其成员利益为神圣职责，以维护公民权利、自由为根本宗旨，承担着“尊重和保护公民人权”义务的国家，为什么要动用自己的全部力量来剥夺一个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呢？

当我们对刑罚的分析进行到这里时，我们就开始接触到了刑事法学的核心：国家剥夺一个公民基本人权的根据。而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是刑罚的本质。这既是全部刑事法学理论的价值基础，也是打开全部刑事法学秘密的钥匙。

国家为什么要剥夺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严格地说，这是一个很难从正面回答的问题。要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也许我们可以先从反面提出这样一个设想：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国家可以不用刑罚吗？面对这个问题，历史上有不少伟大的理论家们从不同的立场，用不同的方法，给出了种种见仁见智的答案。但是，“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民之所欲，天必从之”，任何时代的国家权力都必须以人民的认同为基础。“法生于义，义生于众适，众适合于人心”，只要我们承认现代国家应该是人民的国家，应该是以保护公民自由、维护公民人权为宗旨的国家，我们就应该撇开那些似是而非的理论家们的雄辩，从每一个普通人的内心来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

面对犯罪，国家可以不用刑罚吗？我想，任何具有基本常识和理智的人都会回答：No！人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答案呢？“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我们不妨以盗窃罪为例来回答一下这个问题。自人类进入私有社会以来，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盗窃都可能是最普遍的犯罪。解剖这只麻雀，应该具有普适的意义。

众所周知，盗窃行为的对象是公私财产。在现代法律制度中，财产关系，至少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本来应是民法调整的范围。为什么一个公民侵犯另一个公民财产的盗窃行为，国家不是用处理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民事法律来解决，而要自己亲自出马，动用刑罚来处置呢？按常识，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显而易见的：盗窃是以秘密窃取为手段的犯罪，往往盗窃多次才可能被发现一次，加上绝大多数情况下实施盗窃的人都不具有赔偿能力等原因，如果仅仅运用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民事措施，对于盗窃者来说就不是一种制

裁，而是一种奖赏。盗窃是一种从根本上威胁他人财产安全的行为，当国家对这种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普遍存在的犯罪采取的是一种带有奖赏性质的措施时，我们很难想象，国家以保障财产为目的的那些法律制度还可能运行。换言之，盗窃行为不仅是对公私财产的侵犯，更意味着对国家法律制度的根本威胁。这样，一个公民侵犯另一个公民的财产关系的盗窃行为，就开始转变为一个公民威胁国家法律制度的行为，公民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就随之转变为公民个人与国家的财产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盗窃行为如此，其他犯罪行为也同样如此。

法律是国家履行自己职能最基本的手段，法律制度是国家存在和正常运行的前提和基础。当一个公民的行为从根本上威胁到国家法律制度的运行时，国家自然会动用全部力量来剥夺该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因此，当我们注意到犯罪是公民个人对国家法律制度的威胁时，国家为什么要动用全部力量来剥夺作为“孤立的个人”的公民基本权利的理由就基本上清楚了。

保护国家法律制度的正常运用，可以从形式上解释历史上所有国家刑罚存在的根据。但是，从现代法治的角度考察，刑罚所剥夺的公民权利，都属于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人权范畴。在“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已经写入我国《宪法》的今天，还必须从人权的角度进行考察，才可能真正说明刑罚的实质。

如果基本人权不可侵犯是一切国家权力的基本界限，那么国家为什么会动用全部的强制性力量来剥夺一个公民的基本人权？普通民众为什么会认同对盗窃者处以刑罚，即便自己的亲友，甚至本人也可能成为盗窃者，这是因为放任这种行为，自己的人权（财产权）就会受到威胁。正如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所规定的那样：“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

遍福利的正当需要。”因此，以保护全体公民人权为限度而被迫剥夺犯罪人的人权，是现代国家行使刑罚权的唯一根据，此亦即现代国家刑罚的本质。

“芝麻，开门！”一旦我们了解了刑罚的本质，刑事法学的一切基本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首先，如果刑罚以维护全体公民人权而被迫剥夺限制作为个人的犯罪人的人权为内容，这就意味着以刑罚为制裁手段的刑事法，不仅是加强其他法律效力的制裁手段，而且是有着自己独立调整对象的部门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刑事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在形式上表现为公民个人与国家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实质上以公民个人的基本人权与全体公民人权之间的关系为内容。无论是刑事法的任务、犯罪的本质或是刑罚的目的，都只有从这一点出发，才可能得到正确的说明。

其次，刑事法以全体公民的人权与公民个人的基本人权为调整对象，这里的全体公民的人权当然也包括犯罪人的人权，也是国家应该“尊重和保护”的内容。这一事实说明：刑罚只能是国家在两种都应该保护的權利之间所作的一种迫不得已的选择。无论是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人道原则，还是刑事诉讼法、监狱法中的保护犯罪嫌疑人和服刑人的措施，都必须以“刑法（罚）不得已原则”为根据、为限度，才可能真正发挥刑事法保护包括犯罪人在内的全体公民的基本人权的作用。

最后，国家只能基于保护包括犯罪人在内的全体公民的人权而适用刑罚，这意味着尽可能减少刑事法的适用，才是国家适用刑事法的真正目的。如何通过不断丰富和发展全体公民的人权来减少犯罪，保证每一个人“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

要”，就是犯罪学研究的基本内容。

必须交稿了，就此打住。有疑惑者，请联系：chen7749@yahoo.com.cn。

感谢您对《刑事法学博士文库》的关注！

陈忠林

2008年8月6日

内容摘要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转型的过程是一个价值更替、秩序重构和文明再生的过程，法治进程也必然会深深地打上时代的烙印。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是指国家对受到犯罪侵害而又未能从犯罪人或其他渠道得到充分赔偿的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属，通过法定程序给予一定补偿的制度。

本文立基于推动中国构建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并最终形成相关之本土立法的理想与热情，在研究社会转型时期法治建设规律的基础上，试图从以下八个方面，对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作一全景式的分析：

第一章，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历史沿革。这部分划分了三个时间段，即初民社会——中世纪前后——近代社会，勾勒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实践与理论发展轨迹，并从法律文化的视角对中西方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差异进行了探讨。

第二章，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理论学说和价值分析。作者在对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多种理论学说进行介绍、阐释的基础上，提出了以“国家责任说为主体、社会保险说为辅